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撤销包头市福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 人力资源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青人社许撤决字〔2026〕1号

包头市福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单位审批发放编号为（内蒙古）人服证字〔2024〕第0203002213号的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。经查，你单位目前参保人数为0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；（二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；（三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第六条：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

行政许可：（四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；（五）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你单位在行政行为作出后，丧失法定条件，现决定依法撤销编号为（内蒙古）人服证字〔2024〕第0203002213号的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（行政许可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